全省700名驰援湖北医务人员享受到人才和职称评聘激励政策

“能够享受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直聘政策,是我支援湖北前没想过的,组织的关怀暖人心!”结束任务的第三批驰援武汉重症医疗队组长刘洋,在飞机一落地就得到这样一个好消息,难掩激动之情。

2月,我省白衣战士在湖北热血集结。得知医院准备派医护人员驰援湖北后,吉林国文医院刘洋第一时间写下“请战书”,奔赴湖北抗疫一线。“当时没想那么多,只是想用实际行动践行职业责任与担当。”刘洋说。

“在国家召唤、人民需要时,这些最可爱的医务人员,义无反顾地奔赴‘前线’,与病魔和死神进行较量。前方战士在流血流汗,我们一定要第一时间把国家和省里的激励关爱政策兑现给每个人。”省人社厅副厅长张立福表达着对医护人员深深的敬佩之情。

对重点专家给予人才优惠政策、职称激励晋升、职务特设聘任、岗位优先晋级……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我省各项人事人才政策纷纷出台。

开辟绿色通道,快速兑现政策。截至3月25日,我省在全国率先完成对驰援湖北医务人员职称评聘激励政策兑现工作,700名来自中直单位和省内各级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享受到了人才激励和职称评聘激励政策。

天气逐渐回暖,长白山上吹着微凉的春风,在长白山休整的医务人员正掐着指头数着回家的日子。

“身在武汉时,政府给家人的关爱无微不至,如今凯旋,又让我从副主任医师优先晋级为主任医师,幸福来得太突然了,一股强烈的荣誉感和使命感涌上心头。”刚刚吃过午饭的张晓慧,是吉林省前卫医院的主治医师,一提起这件事便激动地打开了话匣子,每一句话都表达了自己对党和国家的热爱之情。

政策匹配有针对,人文关怀有温度。我省为驰援湖北医务人员量身打造职称评聘激励政策兑现工作,将激励关爱政策与参评人员个性化需求相结合,针对每名参评人员实际情况和工作表现,确定相对应匹配政策和待遇。

“享受专业技术岗位优先晋级政策后,我的工资待遇优先得到较大提高,这得益于国家和省里的好政策。”白城中心医院乔艳东说,晋级简化了程序,为医务工作者切实解决了后顾之忧。

此次评定简化了申评程序,采取“先评定、再填报、后核准”的方式进行。同时,科学设定评审流程,采取“统一选定专家、分送评审材料、汇总评审结果、集中发文公布、督导兑现落实”的方式开展评定兑现工作。

医护工作者们每每想起驰援武汉的日子便热泪盈眶,纷纷表示:“国家太伟大了,政策太贴心了!”

拿到“吉享卡”的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副院长刘天戟收获了满满的幸福感。

“平时经常出差,有了人才卡就可以走车站和机场的贵宾通道了,享受省内VIP医疗等优惠政策,简直是太振奋人心了!”刘天戟高兴地说,“‘吉享卡’是我省对高层次人才工作的一种肯定,今后我们一定不负众望,在自己工作的领域做出新的成绩。”

我省对在驰援湖北期间,“国家专门选调、承担专项攻坚任务、担任重要工作职务、发挥重要带头作用”的中直单位和省内疫情防治领域医务专家,颁发人才“吉享卡”,并直接参加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评定。

“晋级多年了,由于岗位没有空缺,一直没有得到聘任。这次得到特设岗位聘任真真切切地实现了我的心愿,太惊喜了!”东丰县医院的冯晓红激动地说。

在首批评定兑现工作中,对符合职称激励条件的驰援湖北医务人员给予优先评定,对有职称资格未聘的驰援湖北医务人员实行特设岗位聘任,对不在职称专门评定和岗位特设聘任范围内的驰援湖北医务人员给予岗位优先晋级。

“待疫情结束后,我省适时对省内疫情防治一线贡献突出医务人员兑现相关政策,确保人才激励关爱的覆盖面。”张立福说。

/吉林日报记者 王丹 实习生 程佳雯

省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召开——

持续深挖彻查 着眼长效常治 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向纵深发展

4月16日,省纪委监委召开省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今年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张忠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上,传达学习了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省纪委监委2020年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

会议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自觉,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高度警惕“过关交卷”等错误认识,坚持决心不变、责任不变、力度不变,坚决做好“督军”、当好“先锋”,为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提供坚强保障。要突出攻坚重点,提高线索核查质量和效率,加大深挖彻查“保护伞”力度,密切关注在侦黑恶案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动配合,确保把“伞”“网”“链”查深查透。要着眼长效常治,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惩腐打“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深化以案治本,督促有关地区部门提升行业治理、日常监管水平;强化警示震慑,加大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通报曝光力度,正确引导舆论,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城市晚报记者 陆续 报道**

吉林省政法机关落实

《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措施来了!

4月17日上午,省委政法委召开全省政法机关推进《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落实工作新闻发布会。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周国田对全省政法机关落实《清单》作出工作安排,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负责同志分别对本部门制定出台的《清单》配套文件进行解读。来自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际在线、吉林日报等17家媒体20余名记者出席新闻发布会。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周国田介绍,围绕《清单》的贯彻落实,全省政法机关将重点做好三项工作。着力抓好《清单》及配套文件的贯彻执行。各级政法机关将全面梳理在办的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对于符合依法免责免罚条件的案件,建立健全相关办案机制,推动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依法快速办理。全面建立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请示报告制度。以上提一级为原则,办理涉民营企业一般刑事案件的,须请示本单位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办理涉民营企业重大案件或者跨行政区域案件的,须报告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上一级政法单位;办理涉民营企业疑难案件的,须提请本单位案审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研究,必要时,报请上一级政法单位给予指导。加强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监督管理。各级政法单位建立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台账,对所涉案件专门管理、专门调度,充分发挥案件管理、法制、警务督察、狱务督察等部门职能作用,对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进行各环节、全过程、全要素监管。

为确保《清单》落到实处,省委政法委将联合省直政法各部门组成督察组,分赴各地对《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清单》走过场、机械执法司法等问题,给予通报批评,发现因执法司法不规范、执法司法方式不当等给民营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移交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警务督察等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杨维林介绍,《吉林省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指导意见》对《清单》规定的15种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情形做出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对于行为人主观恶性不大,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也没有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可以从宽处理。

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喻春江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案件分类管理、风险防控、专案专办和快速办理四项工作模式,以及逮捕听证、羁押必要性审查、认罪认罚从宽等七项配套制度,全面推进《清单》有效施行。

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禹治洪介绍,民营企业经营者社区矫正对象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本人赴境内居住地以外签订重要合同、投资谈判等而请假外出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即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

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李占江介绍,全省公安机关将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对民营企业经营者采取强制措施前,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不得采取限制人身权利的强制性措施。

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杨红军主持新闻发布会。各位新闻发言人还就记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

/城市晚报记者 陆续 报道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illegible]
新资金/新客户 业绩基准4.07% 1万元起购
咨询热线:0431-81965333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人民大街2699号(与春风街交汇处)
乘车路线:乘14、22、222、84、224、[illegible]

长春市医保局为血液透析患者提标减负

政策惠及5000余参保人 预计减负2000万元

记者从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获悉,从5月1日起,长春市医保局将为血液透析患者带来了政策“春风”。

一是降低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含双阳、九台)城镇职工、城乡居民门诊特殊疾病血液透析自付额度。二是大病低自付血液透析常规治疗增加血液滤过、血液灌流治疗项,参保人只需定额支付费用,即可享受全年常规治疗。

政策调整将惠及长春市5000余参保人,预计共为参保患者减负2000万元,每人每年人均减负3300元以上。目前,长春市对血液透析的医疗保障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为按次保障的门诊特殊疾病血液透析;一种为按年定额支付保障的大病低自付血液透析。参保患者可任选其一。

此次调整门诊特殊疾病血液透析将实行新的结算方式,即按次定额及参照住院比例报销相结合的结算方式,确保参保血透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规范开展血液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治疗。

同时,降低常规治疗单次自付标准。其中,城镇职工不分医院等级每次透析只需自付50元;城乡居民在省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每次透析自付90元,在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每次透析自付50元。门诊血滤、灌流治疗项按照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比例报销,不单独收取住院起付线。

大病低自付血液透析常规治疗项在血液透析、基础用药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血液滤过及血液灌流治疗项。参保患者只需支付定额费用,便可享受全年的常规治疗:在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城镇职工年自付700元、城乡居民年自付800元;在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城镇职工年自付400元,城乡居民年自付600元。

/城市晚报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医保局 恢复原有业务电话号码

4月17日,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发布消息,因网络线路原因暂停使用的各业务处室电话号码现已恢复,暂停期内临时开通的号码即日起不再使用,各业务处室公开电话号码如下:

医保政策、业务咨询:81110000

登记审核处:81110067

基金征缴处:81110012

待遇审核处:81110061

结算拨付处:81122206

医药监督处:81110027

稽核指导处:81110058

离休干部医疗处:81110056

工伤生育照护保险处:81110037

个体业务经办服务大厅:81110068

长春新区医保经办窗口:80798053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社会保障卡新办、补换、临时制发等业务:12333

受接听能力限制,在各业务处室电话拨打不畅时,您可以通过关注“长春医保”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咨询,工作日24小时内将给您提供解答。

/城市晚报记者 刘佳雪 报道